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15号

潮州市潮安区新佳丽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4W5D364R

法定代表人：陈龙弟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内畔村芒池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涂料制造，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3MA4W5D364R001Q）。你公司产生的清洗废水应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再抽至废水处理器中加药混凝沉淀，混凝沉淀完毕后才能打开废水处理器底部阀门将废水先后通过收集池、废水排放口向外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废水处理器、收集池、排放口巴氏槽内均积存有部分黄绿色废水，废水最终排入的排水沟中水体颜色呈现不同深浅程度的黄绿色。

经调查确认：1、2024年11月17日晚，你公司在对生产废

水进行加药沉淀处理后，废水处理器底部阀门故障，导致未混凝沉淀完毕的黄绿色废水直接向外排放；2、你公司员工当天晚上发现上述情况后仅对废水处理器底部阀门进行拧紧处理，未对已排至外界的黄绿色废水采取任何处理措施，并放任公司内剩余黄绿色废水继续向外排放。你公司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11月1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4年11月18日对你公司员工刘二福生、刘石寿、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龙弟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龙弟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3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44号）。

2024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没有向外排放废水，废水处理器底部阀门已更换。

2024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6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76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之八之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8.2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 20% 的，按 20% 计算。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裁量起点）+ 0%（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 0%（限期内

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10%，因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裁量百分值总和按20%计算。罚款金额=100万×20%=20万元。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